

## 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互联网法院（杭州铁路运输法院）（采购人）的杭州互联网法院（杭州铁路运输法院）2024年特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杭州互联网法院（杭州铁路运输法院）2024年特保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杭州市武林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18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4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207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杭州互联网法院（杭州铁路运输法院）2024年特保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杭州市武林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18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4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207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市武林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5月0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